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夏传武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4 号

夏传武:

你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卓翼科技"或"公司")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持有卓翼科技股份97,317,1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6.84%,上述全部股份在2019年11月15日被宁波市公安局司法冻结。你于2019年12月知悉上述冻结事项,但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才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2.7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5日